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許瑟宜
電話：037-559587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pinkstar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4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、附表8婚喪生育補助表及修正對照表(110735_0014753_113E0024006-01.pdf、110735_0014753_113E1025216-01.pdf、110735_0014753_113E102521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來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1/22 文
交 14:13:41 章

裝

訂

線

